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电话: 0812-3335663

传真: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编制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812-6667919

传真: 0812-6667919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攀枝花钒钛园区钒钛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商住建筑、住宅建筑及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住房 468 户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住房 462 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285.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6.3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9667.36 万元	环保投资	111.7 万元	比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四川省环保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 号）； 5、四川省环保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 号）； 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				

验收监测依据	7、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关于开展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批复》（攀钒钛经[2014]41 号）； 8、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7）； 9、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原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建[2014]47 号，2014.7.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4、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4 年 7 月 2 日，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运行局)以攀钒钛经[2014]41 号文件对前期工作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2014 年 7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23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原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以攀环建[2014]4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9667.3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分为 4 栋（1#～4#楼）7～9 层商住建筑（含 2～3 层商业），3 栋（5#～7#楼）17 层住宅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7515.64m²。安置房住宅共计 462 户；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环评及其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2-6。

表 2-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与实际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名称	环评阶段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实际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变动原因
总用地面积	15223.04m ²	15803.00m ²	/	勘察和现场施工时进行相应调整和变动
总占地面积	5810.55m ²	5615.27m ²	/	
总建筑面积	46085.5m ²	47515.64m ²	含地下车库面积	
住宅面积	37607.6m ²	34039.21m ²	计入容积率	
住宅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82.00%	72.00%	/	
商铺面积	5965m ²	9537.13m ²	计入容积率	
其他用房（物管、门卫）面积	133.05m ²	118.55m ²	计入容积率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379.85m ²	3820.75m ²	不计入容积率	
建筑密度	38.17%	35.53%	绿地面积	
容积率	2.87	2.76	道路及辅地	
绿地率	34.00%	30.54%	总户数	
绿地面积	5175.83m ²	4607m ²	停车位	
道路及辅地	4236.66m ²	4236.66m ²	地上停车位	
总户数	468 户	462 户	地下停车位	
停车位	115 个	125 个	/	
地上停车位	55 个	26 个	/	
地下停车位	60 个	99 个	/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与实际项目主要建筑物对照表

环评阶段项目主要建筑物	实际项目主要建筑物	备注
1#楼，9F，1～3F 为商业楼层，27m	1#楼，9F，1～2F 为商业楼层，29.8m	勘察和现场施工时进行相应调整和变动
2#楼，8F，1～3F 为商业楼层，24m		
3#楼，7F，1～2F 为商业楼层，21m	2#楼，8F，1～3F 为商业楼层，27.3m	
4#楼，6F，1F 为商业楼层，18m	3#楼，7F，1～2F 为商业楼层，23.1m	
5#楼，6F，1F 为商业楼层，18m		
6#楼，6F，1F 为商业楼层，18m	4#楼，7F，1～2F 为商业楼层，23.1m	
7#楼，6F，1F 为商业楼层，18m		
8#楼，18F，无商业楼层，54.15m	5#楼，17F，无商业楼层，51m	
9#楼，18F，无商业楼层，54.15m	6#楼，17F，无商业楼层，51m	
10#楼，18F，无商业楼层，54.15m	7#楼，17F，无商业楼层，51m	

表 2-3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阶段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总体	共 7 栋，住宅楼共 3 栋，设计总户数 468 户，总建筑面积 43705.65m ² 。	共 7 栋，住宅楼共 3 栋，设计总户数 462 户，总建筑面积 43694.89m ² 。	勘察和现场施工时进行相应调整和变动
	商住楼	1#、2#、3#、4#、5#、6#、7#共 7 栋，总建筑面积为 24209.37m ² ；其中商业面积 5965m ² ，其他用房（物管、门卫）面积 133.05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8111.32m ² ，共 144 户。	1#、2#、3#、4#共 4 栋，总建筑面积为 24040.75m ² ；其中商业面积 9537.13m ² ，其他用房（物管、门卫）面积 118.55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4385.07m ² ，共 156 户。	
	高层住宅楼	8#、9#、10#为 18 层高，建筑面积为 19496.28m ² ，共 324 户。	5#、6#、7#为 17 层高，建筑面积为 19654.14m ² ，共 306 户。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一层，位于 4#、5#、6#、7#楼底部及其附近区域，标高为 1036m；建筑面积 2379.85m ² ，共可停车 60 辆，除了地下停车位外，还包括柴油发电机房和排风机房。	3#、4#楼地下车库一层，建筑面积 3820.75m ² ，共可停车 66 辆，其余同环评建设。	
	地上车位	位于小区中心 8#、9#楼旁边空地，共 55 个停车位。	位于小区中心 5#、6#楼旁边空地，共 26 个停车位。	/
	高位消防水箱	1 个，18m ³ ，位于 8#楼顶。	位于 5#楼顶，同环评建设。	/
	室外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00m ³ ，位于小区中心 8#楼东北侧。	位于小区中心 5#楼东北侧，同环评建设。	/
	其他用房	包括物管和门卫用房，位于 1#楼南侧 5 层商业用房内，建筑面积 133.05m ² 。	建筑面积 118.55m ² ，其余同环评建设。	勘察和现场施工时进行相应调整和变动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从本工程附近的市政给水管网上引两根 DN200 进水管（引入管均设总水表，用以监测总用水量），供本工程生活及消防用水。室外给水管直径为 DN200，供水管道在	同环评建设	/

环保工程		本工程范围内形成环状供水。本工程的排水对象主要为生活污水、屋面及室外场地雨水，无特殊污水排出。主要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对上述排水对象分流排放。		
	通讯系统	依托城市通讯设施	同环评建设	/
	供气系统	煤气管网，供气来自市政燃气管道。	同环评建设	/
	供电系统	本项目就近引接两路不同时停电的 10kV 电力系统电源，其中任一路电源均能满足本工程平时一级负荷，消防负荷和不少于 50% 的正常照明负用电需要。在室外负荷中心合适位置设置 4 台容量为 630kVA 的变压器。在地下车库设一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消防负荷的应急电源。	同环评建设	/
	预处理池	2 个，容积为 150m ³ /个，位于小区东北角，钢筋混凝土结构。	1 个位于 9#楼及 7#楼之间的花坛下；1 个位于小区东南角，与埋地式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设备相邻，其余同环评建设。	/
	埋地式生化处理系统	1 套 DSW-A 系列埋地式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0m ³ /h，位于小区西南侧。	位于小区东南侧，其余同环评建设。	/
	油烟净化系统	由住户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购买。	同环评建设。	/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计自然补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风机收集后由竖井排放。	同环评建设	/

	柴油发电机房 通风系统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管引至高空排放。	同环评建设	/
	垃圾收集桶	6 个, 360L/个, 在项目东北角和西南角各设 3 个。	同环评建设	/
	绿化	绿化面积 5175.83m ²	绿化面积 4607m ²	勘察和现场施工时进行相应调整和变动

表 2-4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按照“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置,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那个焚烧废弃物)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同批复内容, 已对施工扬尘采用洒水车进行喷水降尘, 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
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弃土、弃方、建筑垃圾的管理,严禁随意丢弃和抛洒,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料运输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未进行施工;施工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落实生活污水收集设施,金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小区内生活污水应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金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到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小区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同批复内容,现金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小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到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设置住宅楼的厨房油烟、燃气尾气集中排放烟道,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确保地下停车场的空气流通,控制娱乐性商业项目的引进并合理布置,确保不造成扰民影响。	同批复内容	/
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市环保及钒钛园区分局审查意见要求落实。	同批复内容	/

表 2-5 环评中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金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在预处理池后增设生化处理池，使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金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由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2 个，各 15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一个位于 5#楼和 6#楼之间西南面的花坛下方，另一个位于小区东南角，与生活污水处理站相邻。
2	安装抽油烟机和专用烟道，烹饪过程中的饮食油烟经抽油烟机后汇入单元直烟道从屋顶排放。	抽油烟机已由住户自行购买，油烟由专用排烟道自屋顶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不涉及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表 2-1 及表 2-6 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况，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用量	来源
能源	电	$1.57 \times 10^7 \text{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煤气	$4.19 \times 10^5 \text{ m}^3/\text{a}$	市政煤气系统
	水	$1.29 \times 10^6 \text{ m}^3/\text{a}$	市政供水系统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水 $291.06 \text{ m}^3/\text{d}$ 、商业用房用水 $47.69 \text{ m}^3/\text{d}$ 、其他用房用水 $5.93 \text{ m}^3/\text{d}$ 、车库地面洒水以及绿化用水 $0.55 \text{ m}^3/\text{d}$ 等，其他用房主要包括物管用房和门卫。

项目水平衡见表 2-8。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m^3/d)

用水点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3/d)	排污系 数	排放量 (m^3/d)	损耗量 (m^3/d)
住宅	180L/ (人 d)	1617 人 (462 户, 3.5 人/户)	291.06	0.80	232.85	58.21
商业用房	5L/ ($\text{m}^2 \text{ d}$)	9537.13 m^2	47.69	0.80	38.15	9.54
其他用房	5L/ ($\text{m}^2 \text{ d}$)	118.55 m^2	5.93	0.80	4.74	1.19
车库地面 洒水	1L/ ($\text{m}^2 \text{ 周}$)	3820.75 m^2	0.55	0.00	0	0.55
绿化用水	$2 \text{ L}/\text{m}^2 \cdot \text{d}$	4607 m^2	9.21	0.00	0	9.21
未预见水	按上述之和的 5%计		17.7	0.00	0	17.7
合计	/	/	372.14	/	275.74	96.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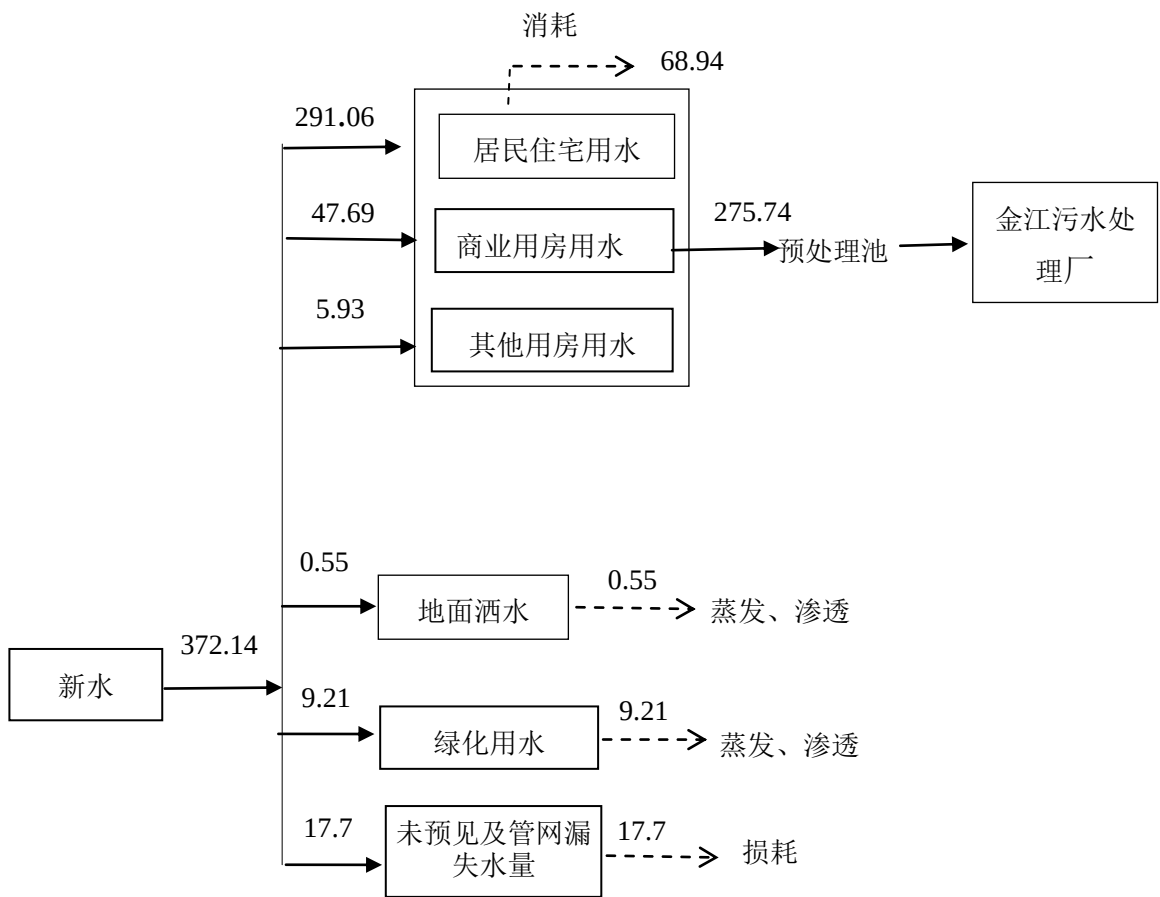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施工期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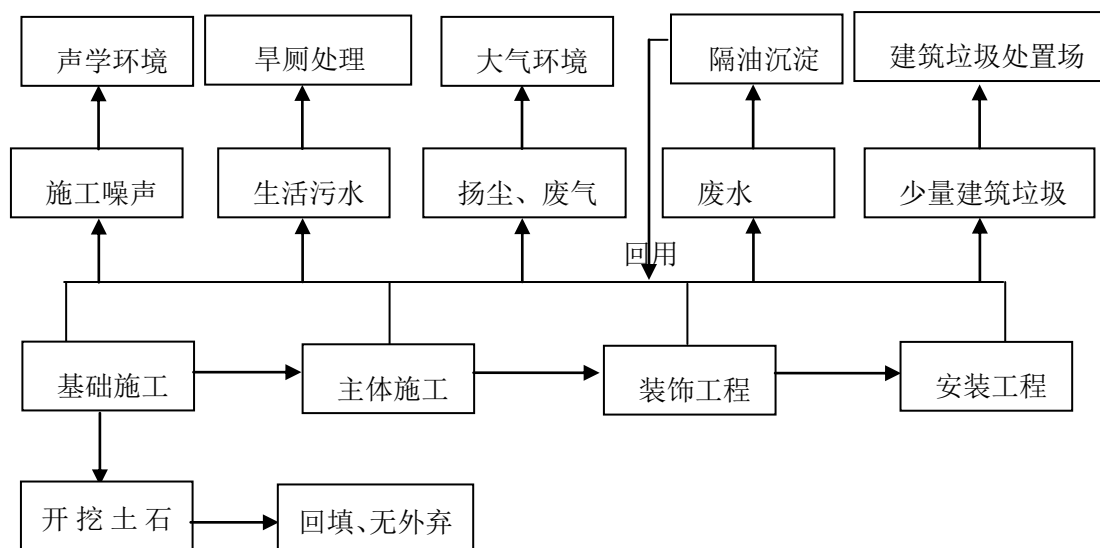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营运期产污环节。

1、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居民楼、商业用房和其他用房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居民煤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3、噪声

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商业噪声。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以及预处理池污泥。

5、恶臭

本项目恶臭源主要由预处理池和室外移动式垃圾收集桶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燃油废气、装修废气。

①施工期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限车速、地面清洁、洒水、施工围墙、密目网围挡，抑制粉尘产生。

②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燃油废气通过选用先进设备，降低油耗等方式降低排放。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通过自由扩散方式排放。

(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厨房煤气燃烧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恶臭。

①厨房煤气燃烧废气

厨房煤气燃烧废气通过用户自选抽油烟机、自然通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机械通风、自然补风系统排放。

③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管引至高空排放。

④恶臭

恶臭通过垃圾桶恶臭加盖密，日产日清的方式，降低恶臭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1 至图 3-3。



图 3-1 油烟专用烟道排放口



图 3-2 地下车库自然补风管道



图 3-3 垃圾站

二、废水

(1)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生活废水。

①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使用临时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使用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废水。

现金江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3-4 至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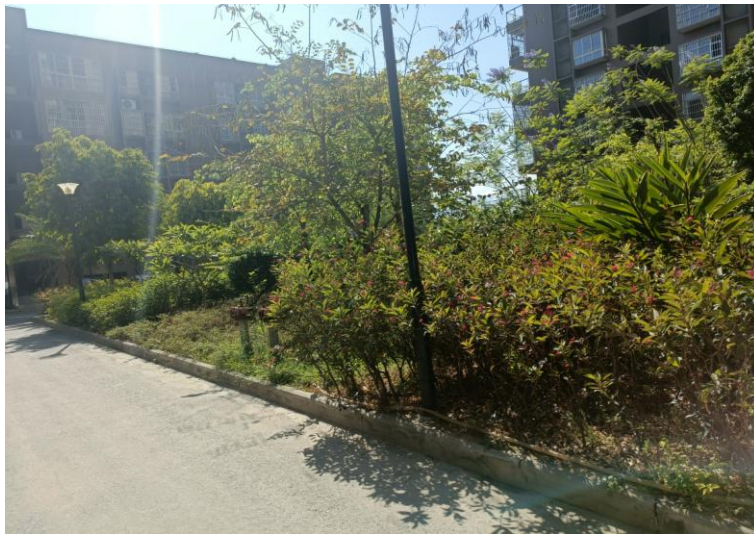


图 3-4 地埋式预处理池



图 3-5 地埋式生化处理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掩蔽物等防治措施，降噪排放。营运期噪声通过消声、减震、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降噪排放。

四、固体废物

(1)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①建筑垃圾

弃土运至钒钛园区铁路货场旁弃土场填埋；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其余送建筑渣场

②装修垃圾

由装修公司负责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③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④沉淀池污泥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其他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商业垃圾

其中 60%被回收，其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其他用房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预处理池污泥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和无害化处置。

五、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入环保资金 11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667.36 万元的 1.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名称	结论	
达标排放 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受纳水体金沙江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TSP 的单项指标评价值 Pi 均小于 1.0，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影响 评价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O_x、SO₂、烟尘、CO、油烟、煤气燃烧废气等。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拟建项目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保障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在金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金沙江。金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在污水管网、预处理池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忽略不计，但在污水管网及预处理池发生泄漏时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恶化地下水水质。由于项目建设期间预处理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同时宜对污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管道的密封性及并保证管道周围的防渗功能完好。因此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各垃圾收集点地面均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设，周边设边沟，避免因降水，固体废弃物中有害成分渗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营运期加强管理，环评要求建设方在垃圾收集桶周边进行绿化，确保垃圾收集桶不对项目整体景观造成影响。同时，须采取加强管理，垃圾桶必须加盖密封，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应保护其完好、整洁、无异味，做到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封口紧密，密闭垃圾桶。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种防渗措施以及防护措施之后，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声环境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商业用房的商业噪声，机动车进出小区的交通噪声，变压器、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外界噪声等。 商业噪声主要通过合理设置营业时间，控制音响音量，对送货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区内交通噪声通过要求在小区行使时不得鸣笛，并限制噪声超标车辆驶入，同时车辆在小区内行驶过程中应降低车速也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居民楼、商业用房、其他用房（物管用房和门卫）以及预处理池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通过小区移动式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打捞、清掏并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和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4年7月23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建[2014]47号）：“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规定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经济运行局以《关于开展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批复》（攀钒钛经[2014]41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0dB (A)

二、监测仪器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社会生活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X151)	已校准

三、人员资质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312050143。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现金江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项目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由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进行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为：社会生活噪声。

1、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项目红线西界外 1m	社会生活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红线西界外 1m 处布置 1 个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见附图 3。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LAeq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红线西界外 1m	56	43	52	44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管道进入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后排放。

三、大气

厨房煤气燃烧废气由住户自选的抽油烟机抽至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安装自然补风系统，对地下车库废气进行通风，稀释后排入大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由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管引至高空排放。

四、固废

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和无害化处置；商业垃圾其中 60%被回收，其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用房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7-4 本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达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况。

公众意见调查

一、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1）调查目的

为了更客观的反应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周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

（2）调查对象、范围及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项目区影响范围内阿基鲁社区居民委员会、攀枝花市金江镇馨源超市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为使调查更具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的公众分别进行调查。

针对个人发放调查表 10 份，并收回 10 份。针对团体，即阿基鲁社区居民委员会、攀枝花市金江镇馨源超市发放调查表 2 份，并收回 2 份。

二、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内容见表 7-5。

表 7-5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方位距离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园区钒钛东路。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攀枝花市仁江钒钛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人：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内容见表 7-6。

表 7-6 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园区钒钛东路。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攀枝花市仁江钒钛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人：

三、调查结果与分析

(1) 调查对象特征构成

公众参与主要成分情况见表 7-7。

表 7-7 公众参与人员（个人）情况统计表

调查对象	人数	形式	文化素质			性别	
			小学	初中	高中及以上	男	女
项目区域附近住户	10	问卷调查	3	4	3	7	3

(2) 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个人）表结果统计见表 7-8。

表 7-8 公众参与调查（个人）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意见	人数	比例（%）
若施工期发生了环境污染或扰民的情况，是在哪方面	噪声	0	0
	扬尘	0	0
	废水	0	0
	无	10	100
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0	100
试运行期间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0	100
试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0	100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公众参与调查（团体）表结果统计见表 7-9。

表 7-9 公众参与调查（团体）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意见	团体个数	比例（%）
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了环境污染扰民事件	无	2	100
	有	0	0
项目试运行期是否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否	2	100
	是	0	0
你对本项目试运行期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2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3）个人意见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区域附近住户发放了 10 份调查表。由调查统计结果可知，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或扰民现象。100%的受访群众（10 人）认为试运行期间对生产生活环境无影响。

由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的调查统计分析可以看出，该建设项目周围人群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4）团体意见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周边的阿基鲁社区居民委员会、攀枝花市金江镇馨源超市进行了团体意见的调查，均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扰民事件，试运行期未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据调查走访，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

四、建议

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调查阶段，虽无反应项目噪声及粉尘扰民，但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仍需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2）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经常深入到当地公众中，了解公众意见并及时逐一落实，并通过仁和区政府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告知处理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由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后排放。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厨房煤气燃烧废气由住户自选的抽油烟机抽至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安装自然补风系统，对地下车库废气进行通风，稀释后排入大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由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管引至高空排放。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3) 噪声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排入金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2、大气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较好，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区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均达标，噪声不扰民；废气、废水均合理排放；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四、建议

1、加强对场区高噪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因设备运行故障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诗意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诗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金江安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攀枝花钒钛园区钒钛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7栋（1#~7#楼）6~9层商住建筑（部分含1~3层商业），3栋（8#~10#楼）18层住宅建筑，总建筑面积为46085.5m ² 。安置房住宅共计468户；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实际建设规模		4栋（1#~4#楼）7~9层商住建筑（含2~3层商业），3栋（5#~7#楼）17层住宅建筑，总建筑面积为43694.89m ² 。安置房住宅共计462户；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环评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原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攀环建[2014]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3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85.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3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67.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7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54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4007298075629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公众意见调查表附件

附件 5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